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6日在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组织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坡。项目厂界北面距离约5m处为大塘村居民点，北面距离约380m处为古城垌居民点，东北侧及东侧为广西高峰九洲人造板有限公司，南侧为养猪场，南面隔约300m处为犁头坡居民点，西南面约180m处为大塘村居民点，西侧为废弃空厂房。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租用广西陆川宏达铸造物料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对原有的办公楼、宿舍楼、职工食堂及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和场地进行局部修缮和相应设备安装后即可投入生产，不涉及新建建筑物。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69.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8%。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50万个厨具。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造型、熔化、浇铸、落砂、机加工、检验。项目在厂区范围内不涉及喷漆、表面处理、电镀、打磨等工序，不涉及旧砂再生处理工序。

2017年06月山西智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7月26日，获得了陆川县环境

保护局《关于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7]21号。2017年12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年0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1 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为年产550万口生铁锅胆	生产规模为年产550万个厨具	产品的规格发生了变化，原材料用量、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根据《建设项目重大改变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11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陆川润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300天，24小时三班作业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个）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9	14000	年产550万个厨具 (即每天生产约18333个厨具)	76
	2019.11.30	14100		77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要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覆膜砂在铸造过程中不能重复利用部分由覆膜砂供应商回收利用。熔炼产生的炉渣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求集中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于去除浇冒口产生的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铁屑、收集的粉尘（烟尘）、炉渣、废覆膜砂和生活垃圾等。去除浇冒口产生的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中频炉熔炼、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铁屑和砂，收集后送往水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 6t 熔炼炉和中频炉熔炼原材料产生的炉渣，收集后外卖陆川县顺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覆膜收集后重新粉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去除浇冒口产生的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铁屑、收集的粉尘（烟尘）、炉渣、废覆膜砂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铁屑主要为去除浇冒口产生的边角料和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项目中频炉熔炼烟尘、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烟尘）主要成分为铁屑和砂，收集后送往水泥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 6t 熔炼炉和中频炉熔炼原材料产生的炉渣，收集后外卖给陆川县顺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覆膜砂在铸造过程中废覆膜砂，该部分废覆膜重新粉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

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6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吴继凡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郝贵 张文燕 叶俊银 陈友文

陆川县生铁锅胆铸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年09月06日.

[illegible]